

新竹市 113 年度市長盃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響應市府發展全民體育，推動羽球培育與發展，有效地促進全國羽球競技交流，提升地方運動風氣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、新竹市體育場、城風運動事業有限公司

六、贊助單位：優乃克股份有限公司、捷豹體育

七、比賽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(星期四)~ 5 日(星期日)

八、比賽地點：新竹市體育館(新竹市公園路295號)

九、比賽組別：

*每組限制報名數如下，依完成報名繳費順序決定名額，大會有權依報名狀況調整組數上限。

*各組別比賽日期如下，大會有權依報名實際狀況調整各組別比賽日期。

(一)學生團體組：比賽日期5/2(四)~5/3(五)

1. 國小二年級男生團體組
2. 國小二年級女生團體組
3. 國小三年級男生團體組
4. 國小三年級女生團體組
5. 國小四年級男生團體組
6. 國小四年級女生團體組
7. 國小五年級男生團體組
8. 國小五年級女生團體組
9. 國小六年級男生團體組
10. 國小六年級女生團體組
11. 國中男生團體組
12. 國中女生團體組
13. 高中男生團體組
14. 高中女生團體組

(二)兒童個人挑戰組(總組數限報240組)：比賽日期5/3(五)~5/4(六)

1. 國小二年級男生單打
2. 國小二年級女生單打
3. 國小三年級男生單打
4. 國小三年級女生單打
5. 國小四年級男生單打
6. 國小四年級女生單打
7. 國小五年級男生單打
8. 國小五年級女生單打
9. 國小六年級男生單打
10. 國小六年級女生單打

(三)青少年個人挑戰組(總組數限報96組)：比賽日期5/3(五)~5/4(六)

1. 國中男生單打
2. 國中女生單打
3. 高中男生單打
4. 高中女生單打

(四)社會團體組(總組數限報48組)：比賽日期5/4(六)~5/5(日)

1. 青年混合團體
2. 壯年混合團體
3. 公教機關團體
4. 企業混合團體

(五)社會個人挑戰組(總組數限報240組)：比賽日期5/4(六)~5/5(日)

1. 青年男子雙打：年齡不拘
2. 青年女子雙打：年齡不拘
3. 青年混合雙打：年齡不拘
4. 青壯男子雙打：30歲-44歲
5. 青壯女子雙打：30歲-44歲
6. 青壯混合雙打：30歲-44歲
7. 壯年男子雙打：45歲以上
8. 壯年女子雙打：45歲以上
9. 壯年混合雙打：45歲以上

(六)親子個人挑戰組(總組數限報48組)：比賽日期5/4(六)~5/5(日)

1. 父子女雙打：限子女為國小生(父子、父女)
2. 母子女雙打：限子女為國小生(母子、母女)

十、參加資格

(一)學生團體組

1. 限就讀於新竹市各校在學學生，每隊限報6名選手。
2. 女性選手不得參加男生組比賽，男性選手不得參加女生組比賽。
3. 以校為單位組隊報名，每校每組限報二隊，每人限報一隊。
4. 轉學未滿於本次比賽報名截止日半年內者，不得代表該校參加比賽。(如因前學校之球隊解散而轉校者，不受此限制。)
5. 選手可以越級報名，不可降級報名(如當年度學籍為四年級，得報名五年級組，但不得報名三年級組)。

(二)兒童個人挑戰組

1. **歡迎各縣市在學學生報名參加。**
2. 選手可以越級報名，不可降級報名(如當年度學籍為四年級，得報名五年級組，但不得報名三年級組)。
3. 女性選手不得參加男生組比賽，男性選手不得參加女生組比賽。
4. 每人限報一項。

(三)青少年個人挑戰組

1. 歡迎各縣市在學學生報名參加。

2. 選手可以越級報名，不可降級報名(國中生得報名高中組，高中生不得報名國中組)。

(四)女性選手不得參加男生組比賽，男性選手不得參加女生組比賽。

(五)每人限報一項。

(六)社會團體組

1. 每隊限報8人，每人限報一隊，謝絕全國甲組選手報名。

2. 青年混合團體組：年齡不拘

3. 壯年混合團體組：男生須年滿45歲(68年次(含)以前出生者；女生須年滿40歲(73年次(含)以前出生者)。

4. 公教機關團體組：限服務於公立機關、團體及公私立學校，最多兩個單位合併一隊報名，選手須準備員工識別證。

5. 企業混合團體組：以單一企業為單位組隊參加，選手須準備員工識別證。

(七)社會個人挑戰組

1. 報名年齡計算方式：113年-出生年=實際年(以身分證或健保卡或護照為憑)。

2. 選手可以降齡報名，不得越齡報名。

3. 女性選手不得參加男生組比賽，男性選手不得參加女生組比賽。

4. 每人限報一項，謝絕全國甲組選手報名。

(八)親子個人挑戰組

1. 限子女為國小在校生。

2. 父子女雙打，組隊方式為父子或父女。

3. 母子女雙打，組隊方式為母子或母女。

4. 謝絕全國甲組選手報名。

5. 每人限報一項。

十一、報名辦法

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3年4月3日(週三)下午5點止。

(二)報名及繳費方式：採網路報名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lapgo.com.tw/web/hcbad113002>

(三)報名費：

1. 學生團體組NT\$1600元

2. 兒童個人挑戰組NT\$500元

3. 青少年個人挑戰組NT\$500元

4. 社會團體組NT\$2000元

5. 社會個人挑戰組NT\$1000元

6. 親子個人挑戰組NT\$1000元

(四)報名注意事項：

1. 報名截止前未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，則不納入抽籤作業，不予出賽。

2. 每位選手報名組數上限請參閱十、參加資格中各項規定。

3. 各組隊數少於五隊(含)，大會得取消該組比賽。

4. 學生團體組報名時，教練欄位最多填寫3人。

(五)退費辦法：

1. 當您完成報名及付款時，除特別之天災或狀況，主辦單位無法執行本活動時將另行公告退費辦法外，您即已接受本退費辦法。

2. 報名截止日前，辦理退費請直接進入報名系統<https://lapgo.com.tw/index>登入會員帳號及密碼後申請退費，將扣除轉帳匯費30元後餘額退回指定帳戶(手續費不予退還)。

3. 報名截止日後，辦理退費請直接進入報名系統<https://lapgo.com.tw/index>登入會員帳號及密碼後申請退費，將扣除行政作業費100元後餘款退回指定帳戶。

4. 報名結果一經公布，恕不接受任何退費及退賽。

5. 退費將於活動當日後，隔日開始計算7個工作日內完成。(工作日計算方式，不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天數)

(六)變更報名資料：

1. 報名截止日前，若要變更報名資料，請直接進入報名系統<https://lapgo.com.tw/index>登入會員帳號及密碼後變更資料(除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不得變更)。

2. 報名截止日後，報名系統將關閉變更資料功能。

3. 選手名單確認期間：113年4月9日10:00至4月11日17:00止，若因個人資料誤植或錯字須要修正，請於選手名單確認期間完成。(選手名單確認截止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球員)

十二、抽籤：113年4月15日(一)，採電腦亂數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賽程公布：113年4月22日(一)下午5點公佈

(一)新竹市羽球委員會FaceBook公開社團 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groups/hcbad/>

(二)LAPGO運動共享平台 <https://lapgo.com.tw/web/hcbad113002>

十四、比賽辦法

(一)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佈之最新羽球規則

(二)學生團體組：

1. 比賽出場順序為單、雙、單

2. 預賽採分組循環三點總分制，各隊需打滿三點，以單場總分高者獲勝。

3. 如遇兩隊總分相同時，先勝兩點者為勝。

4. 決賽採三點二勝制，先勝兩點者為勝。

5. 單局21分決勝負(20分平分不加分，11分交換場邊)

6. 選手不得兼點出賽。

7. 需攜帶學生證或在校證明出場比賽，以備隨時查驗。

(三)兒童個人挑戰組及青少年個人挑戰組：

1. 預賽採分組循環制，決賽採單敗淘汰制。

2. 單局21分決勝負(20分平分不加分，11分交換場邊)。

3. 需攜帶學生證或在校證明出場比賽，以備隨時查驗。

(四)社會團體組：

1. 比賽出場順序為男雙、混雙、男雙

2. 預賽採分組循環三點總分制，各隊需打滿三點，以單場總分高者獲勝，如遇兩隊總分相同者，先勝兩點為勝；決賽採三點二勝制，先勝兩點為勝。

3. 單局25分決勝負(24分平分不加分，13分交換場邊)

4. 選手不得兼點出賽

5. 各組參加比賽之球員，需攜帶個人相關證件出場比賽，以備隨時查驗。

(1) 青年混合團體組及壯年混合團體組請攜帶身分證或健保卡。

(2) 公教機關團體組及企業混合團體組請攜帶工作識別證。

(五)社會個人挑戰組：

1. 預賽採分組循環制，決賽採單敗淘汰制。

2. 單局25分決勝負(24分平分不加分，13分交換場邊)。

3. 需攜帶身分證或健保卡出場比賽，以備隨時查驗。

(六)親子個人挑戰組：

1. 預賽採分組循環制，決賽採單敗淘汰制。

2. 單局25分決勝負(24分平分不加分，13分交換場邊)。

3. 需攜帶足以證明親子關係之相關證明出場比賽，以備隨時查驗。

十五、競賽相關規定事項

(一)參賽球員應於賽前 40 分鐘到場，團體賽須於賽前 30 分鐘送交出賽名單至競賽組。

(二)為了比賽順利進行，大會有權調度及安排比賽場次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(三)參賽球員逾比賽時間 5 分鐘無故不出場者以棄權論。棄權後之其他賽程不得再出賽，成績不予計算(時間以大會所掛電子時鐘為準)。如遇賽程提前時，請依大會廣播出賽，不得異議。

(四)比賽如遇撞場或連場，給予 5 分鐘休息，不得藉故拖延比賽。

(五)學生團體組獎狀發放時，教練欄位最多填寫 3 人。

(六)若質疑對手資格身分有疑義者，請於賽前雙方列隊時主動向裁判提出查驗證件，賽後則不予受理。經雙方檢查身分證件後，如有不符者，得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(七)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，得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(八)如有抗議事件處理方式：

1. 須於事實發生後半小時內提具附件申訴書送達大會審查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，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不得再行抗議，如抗議成立則保證金退還。

2. 團體賽提出申訴：可由領隊、管理或教練簽章辦理，其餘人士不得提出申訴。

3. 個人賽提出申訴：可由教練或選手本人簽章辦理，其餘人士不得提出申訴。

(九)比賽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災，大會考量選手安全有權決定是否取消或改期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(十)出賽時，雙方選手應全體列隊，核對各出賽選手身分無誤後，開始進行比賽。

(十一) 若比賽有空點現象時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1. 依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舉辦比賽之例，團體賽於比賽各點中不得輪空排點，否則以棄權論，唯出場比賽球員，因中途受傷經裁判確認不能比賽者，不在此限。

2. 預賽時雙方球員列隊，參賽單位若有選手缺席時，視同空點(雙打時僅一名選手出賽亦屬空點)。空點一經判定，不論該場已賽之勝負如何，一概判為對方之勝場。其比數之計算，學生團體組：預賽三點制為63:0、決賽三點制為2:0；社會團體組：預賽三點制為75:0、決賽

三點制為2:0。

3. 決賽時若出賽單位，選手不足時，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並告知對方後，只可將選手排在前面各點中不得有空點，後面未排之各點均視為對方之勝點(若未告知時，則該場比賽視為空點，而判為對方之勝場)。

4. 空點經判定後，僅該場判為負場，其先前已賽成績依舊保留，亦不取消往後之賽程。

十六、獎勵辦法

(一)凡報名個人組即贈送紀念品一份，報名二項者亦只贈送一份。

(二)學生團體組：參賽隊數在 10 隊(含)以上取前 4 名，6 隊(含)以上取前 3 名，5 隊(含)以下取 2 名。頒發獎狀及獎盃。

(三)兒童個人挑戰組：參賽隊數在 10 隊(含)以上取前 4 名，6 隊(含)以上取前 3 名，5 隊(含)以下取 2 名。頒發獎狀、獎牌及獎品。

(四)青少年個人挑戰組：參賽隊數在 10 隊(含)以上取前 4 名，6 隊(含)以上取前 3 名，5 隊(含)以下取 2 名。頒發獎狀、獎牌及獎品。

(五)社會團體組：參賽隊數在 10 隊(含)以上取前 4 名，6 隊(含)以上取前 3 名，5 隊(含)以下取 2 名，頒發獎狀及獎盃。

(六)社會個人挑戰組：參賽隊數在 10 隊(含)以上取前 4 名，6 隊(含)以上取前 3 名，5 隊(含)以下取 2 名。頒發獎狀、獎牌及獎品。

(七)親子個人挑戰組：參賽隊數在 10 隊(含)以上取前 4 名，6 隊(含)以上取前 3 名，5 隊(含)以下取 2 名。頒發獎狀、獎牌及獎品。

十七、比賽用球：大會指定用球

十八、參加本活動者同意活動相關單位使用參加者本次活動照片及資料(包含個人資料及成績)，作為活動文宣及行銷使用，並同意活動單位因需發佈參加者編號而公告參加者姓名，活動單位有權將本活動之錄影、相片及成績，於世界各地播放、展出或登載於本會網站及刊物上，不得異議。

十九、若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另行修訂公布之。